

(上接B9版)

附件:公司关于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于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材料,上述产品与公司拟从事的相关商品期货价格高度相关。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开展铜、铝、铅、锡及螺纹钢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和计划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额度

公司决定开展铜、铝、铅、锡及螺纹钢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中铜最高持仓量144,000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124,560万元;铝最高持仓量99,300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25,826万元;铅最高持仓量56,000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11,200万元;锡最高持仓量100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700万元;螺纹钢最高持仓量5,500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282万元。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所期货交易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额度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10月修订),公司已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套期保值业务顺利实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虑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控制、人员素质等因素,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波动及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三)期货合约设计风险

五、采购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

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不超过3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不超过3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6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采购业务,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工程安装服务、售后服务、培训服务、采购工程安装服务。2025年度合计金额预计约42,259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实际交易方可能会有调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与关联人关系	实际发生交易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襄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5
			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
			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襄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1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与关联人关系	实际发生交易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向关联方销售培训业务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75.88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3,452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21,171.68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42,796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安装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155.50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1,800
向关联方采购物资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224.23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34.75
向关联方采购培训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2.25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63.61
合计				25,283.05

注:工程项目延期,导致实际发生与2024年预计有差异。

(三)2024年度已发生金额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与关联人关系	实际发生交易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向关联方销售培训业务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5.88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3,452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21,171.68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42,796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安装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155.50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1,800
向关联方采购物资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224.23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34.75
向关联方采购培训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2.25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63.61
合计				25,216.29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7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紫光专用账户”)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65%。

近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减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9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紫光专用账户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2024年12月9日	24,970,000	24.97	24,970,000.00	0.9965%

截至2024年12月9日,紫光专用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5%,减持价格区间为24.74元/股-25.44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9日	24,970,000	0.9965%

紫光股份股票停牌为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西数紫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527,684,737股公司股票用于抵偿债务,因债权人未选择包含股票抵偿选项的方案而导致的抵偿股票387,120,456股作为偿债资源留存至紫光专用账户。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重整程序至今本次减持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准确识别确认的债权人分配紫光专用账户中公司股票。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减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以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持有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收付、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支付、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 业务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3.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旨在通过票据池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4.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5.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6.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7.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8.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9.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0.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1.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2.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3.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4.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5.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6.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7.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8.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9.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0.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1.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2.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3.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4.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5.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6.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7.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8.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9.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同意的意见: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定价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金融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4.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5.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6.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7.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8.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9.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0.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1.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2.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3.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4.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5.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6.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7.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8.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9.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0.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1.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2.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3.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4.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5.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6.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7.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8.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9.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30.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指令及时足额拨付,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脱其他成员单位同种存款存款的利率。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贷款发放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金融、委托贷款、银行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同期同档次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财务公司还可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水平。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水平。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合作条件是否优于或不劣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5.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2025年度,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6. 本次关联交易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金融管理平台上,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审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7. 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8.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9.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0.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1.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2.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3.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4.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5.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6.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7.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18.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9.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0.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1.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2.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3.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4.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5.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6.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7.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28.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